

关于大宁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3 号 建议的答复

冯丽琴代表：

您的人大建议《关于在县城古乡修建综合性广场，提升生活品质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单位对此建议非常重视，并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对您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我局已在原法院旧址修建公园一座，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建筑面积 850 m²；目前该工程已基本完工。同时计划在安置小区外修建一个小型休闲娱乐场地，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。

